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8009 號

被處分人：金園排骨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390254

址 設：桃園縣桃園市春日路 278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招牌刊載「50 年老店 西門町傳奇 金園排骨」，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檢舉人檢舉略以，金園排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在直營店招牌與包裝盒刊載「西門町五十年老店」為招攬，然被處分人未曾在西門町經營過金園排骨，「50 年老店」之宣稱亦涉有不實。

二、調查經過

（一）派員赴被處分人各直營店現場調查：

1、台北南港直營店

- （1）店招上刊載「50 年老店 西門町傳奇 金園排骨」。
- （2）店內牆壁上載有「西門町傳奇 五十年古早味」白底紅字之表示與海報上載有「金園排骨 西門町 台灣 50 年口味」。

(3) 外帶餐盒右上方亦載有「西門町五十年 真心真情 台灣古早味」。

(4) 店內置放「西門町傳奇 五十年古早味…」之傳單。

2、桃園春日總店

(1) 店招上載有「金園排骨 台灣人的古早味 五十年的傳奇」。

(2) 又該店店內張貼「西門町傳奇 五十年古早味」白底紅字之表示。

(3) 外帶餐盒右上方亦載有「西門町五十年 真心真情 台灣古早味」。

3、桃園縣府店

(1) 店招上載有「金園排骨 西門町五十年古早味」。

(2) 店內則無張貼其他有關「50年」宣稱之表示。

(3) 外帶餐盒右上方亦載有「西門町五十年 真心真情 台灣古早味」。

(二) 案經請被處分人答辯與到會說明，略以：

1、「金園排骨」與被處分人之淵源：案關「金園」商標註冊第 26007 號係由「金園排骨」創始人 在民國（下同）67 年即持有，被處分人因公司負責人 曾於 88 年以其個人名義與 簽約，加盟由 經營之「金園排骨」，該時並先後取得金園排骨註冊商標 26007 號之使用授權（加盟合約書載授權使用範圍限於桃園縣）、按需求逐次購買排骨醃料，進而於同（88）年與 簽定補充加盟書，以新臺幣 15 萬元之代價取得案關排骨之醃料配方，並約定應確實依 所提供之傳統或改良配方擇一調配，確保統一品質，是被處分人所使用之排骨自 10 餘年前即已自「金園排骨」創始人 處，傳承其口味、配方及技術。

2、案關註冊商標第 26007 號與被處分人之關係：案關註冊第 26007 號商標據悉係 於 66 年取得，在 88 年以前，

被處分人或被處分人負責人 與 並無任何關係。被處分人係於 93 年輾轉取得原 申請之註冊商標，成為商標所有權人，又被處分人知悉註冊商標 26007 號曾授權多人使用至 96 年 8 月 15 日，為主張商標權，是積極與前各被授權人接洽重新授權事宜。

3、案關宣稱「50 年老店西門町傳奇金園排骨」等之依據：

與 曾於 86 年向本會檢舉正宗堂金園實業有限公司廣告不實，該案嗣經處分在案，依據 (87) 公處字第 166 號處分書頁碼 4 理由一之 (二) 記載「本案檢舉人之『金園排骨』於四十年前創立，於民國 67 年 6 月 1 日即持有『金園』第 1379 號服務標章註冊證，……」，根據上述事證， 已陳明「金園排骨」已成立 40 年，且 88 年加盟時，由 提供之塑膠袋上亦有載明 40 年，被處分人基於對授權人之信任，經計算迄今業已超過 50 年，是被處分人之案關宣稱確有理由。

4、案關廣告之出資者與使用時間：案關店招、店內刊載文字、海報、傳單與包裝盒由被處分人出資製作，被處分人南港店店招、店內刊載之文字、海報與宣傳單自南港店 96 年 6 月成立即開始使用，而桃園春日總店之招牌與店內刊載文字自 96 年 6 月至 9 月間更換後使用迄今，桃園縣府店店招自 94 年 6 月更換迄今，外帶餐盒則是 95 年 1 月更換使用迄今。

三、另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與「金園」相關商標之權利狀況說明，獲復僅註冊號第 26007 號「金園」商標曾向該局辦理授權登記，該第 26007 號註冊商標之商標權人係被處分人自 93 年取得迄今。

四、參照本會 (87) 公處字第 166 號處分書所載「金園排骨」之成立與經營歷程，摘要如下：

(一) 該案緣 、 於 86 年 9 月 15 日檢舉正宗堂金園實業有限公司仿冒其服務標章並刊登不實廣告，該案

經本會(87)公處字第166號處分書處分正宗堂金園實業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在案。

- (二) 該案檢舉函中，檢舉人稱「金園排骨」係 40年前創立，並依法向臺北市政府申請餐飲執照，並持有註冊第26007號「金園」商標。
- (三) 該案檢舉人另提供67年6月1日註冊人為「金園」之第1379號「金園」服務標章註冊證，並敘及該註冊證已移予其、66年11月30日台灣新生報工商新聞版與86年5月7日聯合報刊載有關金園排骨之報導等。
- (四) 檢舉該時，檢舉人金園排骨總店位於羅斯福路，國內外加盟計16家，嗣時向加盟店收取50萬元之商標(即註冊第26007號「金園」商標)使用權利金。
- (五) 另本會(87)公處字第166號處分書第4頁第7行載「(二) 本案檢舉人之『金園排骨』於四十年前創立，……而該服務標章之使用，皆以『金園排骨』為之，證之市招照片可知。」，經檢視該市招照片確為刊登「…成立40年…」。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內容、品質、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又所稱商品(服務)，係指具有經濟價值之交易標的暨具有招徠效果之其他非直接屬於交易標的之相關交易事項，包括事業之身份、營業狀況等。是事業如於商品、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事業或商品(服務)品牌之創始時間或存續期間，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之規定。

二、首就「金園排骨」之經營歷程略述如後：於西門町創設「金園排骨」，此乃被處分人所不否認，經查營利事業登記公示資料，54年 之 以「金園」為營利事業名稱，並於西門町中華路登記營業，於67年註冊「金園」(服務標章註冊第1379號)，自73年起，與 之 ()等陸續與他人簽約合夥經營「金園排骨」(包括被處分人)，76年由 取得第26007號「金園」註冊商標，並自86年起，案關註冊第26007號「金園」商標曾授權多人使用(包括被處分人)至96年8月15日止，註冊第26007號「金園」商標於93年由被處分人輾轉取得商標權迄今。

三、本案「金園排骨」是否約50年前所創設與其營業狀況乙節，根據被處分人所提出88年該公司負責人 加盟之「金園排骨」塑膠袋上刊印「金園排骨」40年老店等相關表示，與本會(87)公處字第166號處分書所載內容，包括「金園排骨」於67年6月1日由 取得註冊第1379號「金園」服務標章、66年11月30日台灣新生報工商新聞版與86年5月7日聯合報有關「金園排骨」之報導、86年所攝「金園排骨」店招揭示成立40年之表示等；另據被處分人檢舉他事業因刊登「西門町五十年排骨正宗口味」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該案被檢舉人提出之說明時，亦提供與本案被處分人及本會(87)公處字第166號處分書所載相同之聯合報報導，且該則報導上所載之 ，陪同該案被檢舉人到會陳述時，亦陳述渠 在「金園排骨」成立時業已服務，渠並於67年出嫁後跟隨 亦在「金園排骨」服務；另40年代小吃店必須登記為營利事業之觀念較不普遍，惟據營利事業登記公示資料顯示，早在54年， 之 即以「金園」為營利事業名稱在臺北市中華路營業，是綜上事證，或可勾勒出「金園排骨」由 約50年前創立，合先敘明；另據前揭「金園」營利事業登記證顯示，原

在 路 段 ○ 巷 ○ 號 ○ 樓經營之「金園排骨」於 91 年撤銷登記，而本會（87）公處字第 166 號處分書所載原檢舉人所提供與其他人分享案關註冊第 26007 號「金園」商標之立約人，係金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經查金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係 84 年核准設立，86 年撤銷登記。

- 四、案關被處分人南港店店招「50 年老店 西門町傳奇 金園排骨」案關廣告予人之印象，係被處分人所經營之金園排骨於 50 年前在西門町成立且口味如同成立當時或已持續在西門町經營 50 年之歷史，按事業之成立時間及其存續期間，除呈現該事業所經歷之環境，提供人們對已逝年代之緬懷，並可顯現該事業過去致力於商品品質、服務提昇及價格合理化之努力，故事業成立之時間與事業存續期間之長短足以影響交易相對人對其銷售商品內容與品質之合理判斷。本案被處分人所販售之排骨口味，根據 88 年被處分人負責人○○○與○○○之補充加盟契約，已取得案關排骨醃料之配方，是就被處分人販售之排骨口味，或可認與原金園排骨○○○之口味相符，然經查被處分人係 92 年設立，而非○○○女士於西門町所創立金園排骨事業主體之延續，應認係二家獨立不同之事業主體；即便向前追溯至被處分人負責人（即○○○）以個人名義加盟○○○之「金園排骨」，亦屬 88 年之情事，倘以該年起算，被處分人營運迄今僅約 9 年餘，縱○○○與被處分人確實使用原胡○○○之「金園排骨」醃料配方，且曾參與加盟「金園排骨」之經營，並取得「金園排骨」之案關商標，然並不能等同被處分人曾於西門町經營之事實，況被處分人從未在西門町有營業之事實（加盟時期亦僅限於桃園地區），更不足以證明被處分人之事業經營迄今已存續 50 年，故被處分人於營業店面南港店店招「50 年老店 西門町傳奇 金園排骨」要與事實不符。

- 五、另被處分人春日總店店招「金園排骨 台灣人的古早味 五十年的傳奇」、縣府店店招「金園排骨 西門町五十年古早味」、南港店與春日店店內牆壁裝潢「西門町傳奇 五十年古早味」、南港店店內置放之「西門町傳奇 五十年古早味…」與「西門町 台灣 50 年口味」海報及傳單與各店外帶餐盒「西門町五十年 真心真情 台灣古早味」，案關廣告表示予人之印象，係被處分人所使用之排骨口味傳承自約 50 年前在西門町由○○○設立之「金園排骨」，誠如前述，○○○所創設之「金園排骨」依現有事證，或可認在 50 年前曾在西門町設立，另依被處分人稱，該店因曾以 15 萬元代價取得○○○之排骨醃料配方，是被處分人所提供之排骨口味，應與原西門町「金園排骨」口味相差不遠，是案關宣稱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 六、綜上論結，本案被處分人於招牌就其販售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期間及其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9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